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2026-028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

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协定存款利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公司计划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壹年。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进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投资主体单位为公司子公司。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内部制度,对理财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同时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和监管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前会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